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3年6月19日至7月14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捷克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3 年 1 月 23 日至 2 月 3 日举行了第四十二届会议。2023 年 1 月 23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对捷克进行了审议。捷克代表团由政府人权专员 Klára Šimáčková Laurenčíková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3 年 1 月 27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捷克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捷克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选举孟加拉国、罗马尼亚和南非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捷克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安哥拉、比利时、德国、巴拿马、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捷克。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捷克代表团指出，国家报告是与多个部委密切合作编写的。人权咨询机构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主管部门与民间社会和学术界代表之间的讨论提供了平台。
6. 捷克已将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决定推迟到 2025 年。
7. 最重要的目标之一是修订《公设维权员法》，以设立国家人权保护机构和儿童事务副监察员。该修正案将于 2023 年提交议会。
8. 目前正在起草一项关于向儿童和家庭提供支助的综合法案，目的是通过向父母和儿童提供更容易获得的预防和能力建设支助来改革儿童保育系统。捷克对体罚儿童予以谴责，拟出台一项法律，确立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零容忍政策。
9. 虽然捷克特别重视全纳教育，但教育中的不平等现象依然存在。2023 年 1 月 1 日，捷克任命了第一位罗姆少数民族事务专员。捷克将在 Lety u Písku 村的养猪

¹ [A/HRC/WG.6/42/CZE/1](#)。

² [A/HRC/WG.6/42/CZE/2](#)。

³ [A/HRC/WG.6/42/CZE/3](#)。

场旧址上建造一座纪念碑，二战期间那里曾是集中营所在地。捷克将在布拉格建立罗姆人和辛提人之家。

10. 防止种族主义和仇恨犯罪是另一个优先事项。反仇恨运动继续在社交媒体上扩大，学校和社区也开展了有针对性的活动，提高对少数群体的普遍容忍、相互理解和接受。这一主题也被纳入各级学校教育中。

11. 捷克通过了一项关于赔偿非法绝育受害者的特别法律，向非法绝育受害者提供 30 万克朗的赔偿。原本要求受害者出示能够证实自己遭受了非法绝育的适当医疗文件，但该要求已被证明是阻碍因素，目前已接受新形式的文件。

12. 精神病院使用网罩床是另一个长期问题，2022 年已禁止使用网罩床。捷克对精神病院医务人员进行了人权标准教育，并扩大了社区护理。捷克在全国各地建立了 50 个多学科精神健康团队。

13. 捷克通过对雇主和雇员开展教育和宣传活动，已将性别工资差距从 22% 降至 16%。2022 年底，政府还通过了新的《同工同酬行动计划》。捷克计划加强妇女在决策职位上的代表性。

14. 捷克正在制定关于家庭暴力的新法律定义，并为各地受害者建立提供必要服务的网络。捷克将使强奸的法律定义符合以同意和相互尊重为基础的现代性关系概念。捷克随时准备就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重新进行公开辩论。

15. 实现 LGBTIQ+ 人士的权利仍然是一项挑战。议会目前正在就婚姻平等法案进行辩论。政府致力于修订注册伴侣的法律条件。捷克已制定并正致力于通过首项关于 LGBTIQ+ 权利的通盘战略。另一个问题是要求跨性别者必须接受外科手术才能在法律上获得性别承认。捷克拟根据人权标准修改这一程序。

16. 捷克起草了一份复杂的《社会老龄化准备战略框架》，侧重于积极老龄化、无障碍住房、社会和卫生保健、公平养老金、老龄化社会适应以及防止暴力和歧视。法律禁止基于年龄的歧视。捷克最近还制定了关于虐待和忽视老年人的定义，即将付诸实施。

17. 目前，乌克兰战争和难民的到来是一项重大挑战。自冲突开始以来，捷克已接收了近 50 万人。捷克人民愿意伸出援手，因此难民可以在捷克居留并获得住宿、就业、教育、儿童保育、保健和社会关怀。捷克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移民组织等国际组织表示感谢。

18. 捷克将继续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真诚合作。捷克还将继续为人权高专办提供资金支持，并将增加官方发展援助。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9. 在互动对话期间，93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0. 马耳他欢迎捷克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21. 毛里求斯欢迎捷克通过颁布《反歧视法》努力保障歧视受害者的权利。

22. 墨西哥欢迎捷克制定《2021-2030 年政府性别平等战略》并设立和任命罗姆少数民族事务专员。
23. 蒙古赞扬捷克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制定《2021-2030 年政府性别平等战略》。
24. 黑山注意到捷克为打击歧视、种族主义和仇恨所采取的有力措施。
25. 摩洛哥欢迎捷克打击种族主义和仇恨言论的立法措施。
26. 纳米比亚赞扬捷克不断努力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
27. 尼泊尔肯定地注意到捷克为打击贩运人口所作的努力。
28. 荷兰王国对捷克在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方面缺乏进展表示关切。
29. 北马其顿对罗姆人在日常生活的许多领域继续遭受歧视表示关切。
30. 挪威感到关切的是，罗姆儿童在精神残疾儿童学校中的比例仍然过高。
31. 巴基斯坦承认捷克为打击歧视和仇恨言论以及加强对外国工人的保护所采取的措施。
32. 巴拿马提出若干建议。
33. 巴拉圭注意到捷克为打击仇恨言论和极端主义所作的努力。
34. 秘鲁注意到捷克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35. 菲律宾注意到捷克为加强关于性别平等、移民和难民权利以及工商业与人权的政策框架而采取的举措。
36. 波兰注意到捷克制定了《2030 年捷克共和国战略框架》并通过了首项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
37. 葡萄牙注意到捷克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关于罗姆人平等和融入的战略。
38. 卡塔尔注意到捷克通过了《2030 年捷克共和国战略框架》、性别平等战略和国家教育战略。
39. 俄罗斯联邦对捷克境内歧视俄罗斯公民的事件日益增多表示关切。
40. 塞尔维亚称赞捷克制定了《2021-2030 年罗姆人平等、融入和参与战略》以及打击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努力。
41. 斯洛伐克鼓励捷克实施针对弱势群体的立法和政策。
42. 斯洛文尼亚欢迎捷克将设立儿童事务监察员作为优先事项。
43. 南非称赞捷克制定了《2030 年捷克共和国战略框架》的第二个执行计划。
44. 西班牙称赞捷克接纳乌克兰难民，认为这是团结的典范。
45. 斯里兰卡注意到《2030 年捷克共和国战略框架》和《2021-2029 年保护儿童权利国家战略》。
46. 巴勒斯坦国提出若干建议。
47. 苏丹赞赏捷克通过了《保护儿童权利国家战略》和工商业与人权行动计划。

48. 瑞典提出若干建议。
49. 瑞士提出若干建议。
5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注意到，第三轮审议期间提出的许多建议仍未得到充分落实。
51. 多哥欢迎捷克颁布《反歧视法》，该法促成了公设维权员办公室的设立。
52. 土耳其提出若干建议。
53. 土库曼斯坦赞赏《2030 年捷克共和国战略框架》和《2021-2029 年保护儿童权利国家战略》。
54. 乌克兰感谢捷克为乌克兰难民提供工作、卫生保健、社会支助和受教育机会。
5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捷克承诺解决性别暴力问题，并鼓励捷克结束对罗姆学生的隔离。
56.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捷克长期致力于促进民主和人权。
57. 乌拉圭赞扬捷克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5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捷克的人权状况表示关切。
59. 越南欢迎捷克通过《2030 年捷克共和国战略框架》。
60. 阿富汗欢迎捷克根据其国际义务，努力加强儿童权利国家框架。
61. 阿尔巴尼亚欢迎捷克为确保性别平等所作的努力以及在打击种族主义方面取得的成就。
62. 阿尔及利亚赞扬捷克通过《2019-2020 年全纳教育行动计划》和《2030 年捷克共和国战略框架》。
63. 阿根廷欢迎捷克通过《保护儿童权利国家战略》。
64. 亚美尼亚欢迎捷克打算签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65. 澳大利亚承认捷克在解决对罗姆人的歧视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立法为遭受非自愿绝育的妇女提供赔偿。
66. 奥地利提出若干建议。
67. 捷克指出，已在许多领域成功消除了性别不平等。然而，性别不平等现象依然存在，因此采取了一项新的战略。消除性别暴力是重中之重。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可获得免费援助。捷克已采取措施解决性别工资差距问题，包括加强劳动监察员的能力并通过《同工同酬行动计划》。
68. 在儿童面临风险的情况下，代养家庭照料优于机构照料。只有法院能下令将儿童置于机构照料之下，而且机构照料只能作为最后手段加以使用。捷克定期开展审查，以评估儿童是否可以返回家庭。到 2024 年，将取消对 4 岁以下儿童的机构照料。接受机构照料的儿童人数有所减少，接受代养家庭照料的儿童人数有所增加。

69. 捷克计划在立法中全面禁止体罚，包括在家庭环境、教育和医疗保健系统中的体罚。
70. 捷克设立了 77 个特别审讯室，以防止儿童受到二次伤害和污名化。
71. 政府残疾人委员会负责监督《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包括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以及公设维权员开展协商。
72. 捷克的法律将仇恨言论和其他仇恨犯罪定为刑事犯罪，允许对偏见性仇恨提起诉讼。将煽动对某一群体人士的仇恨定为犯罪，依据的是一份并非详尽无遗的理由清单，这样就不会遗漏某一特定群体。虽然许多仇恨言论案件发生在网上，但这些案件也受到了起诉。
73. 为警察部队配备了能够发现和评估仇恨犯罪的训练有素的专家。捷克已编制方法工具应对线上和线下仇恨言论，并于 2023 年成立了国家打击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网络犯罪中心。检察官在调查仇恨犯罪案件时特别注重确定犯罪人的动机。每年编写一份关于极端主义和偏见性仇恨的年度报告。目前正在制定一项打击反犹太主义的新国家战略。
74. 为了防止老年人陷入贫困，将养老金与通胀指数挂钩，每年根据通胀调增养老金。然而，维持养老金制度的可持续性是一大难题。
75. 捷克正在起草一项关于 LGBTQI+ 人士权利的战略，侧重于人的尊严、平等和自决、家庭生活、就业、保健和社会照料、教育和其他体制安排。《反歧视法》严格禁止基于性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未被作为仇恨犯罪的理由列入《刑法》，但法律允许在此类案件时进行更严厉的处罚。政府为教师和其他学校工作人员发布了关于学校中仇视同性恋和欺凌行为的方法指南。
76. 《2020-2023 年打击贩运人口国家战略》将打击贩运儿童、加强受害者识别、预防和援助贩运受害者以及开展国内和国际合作打击贩运列为优先事项。已更新处理贩运儿童案件的程序。一项支持和保护贩运受害者的特别方案以住宿和其他服务的形式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帮助他们与执法部门合作。此外，自乌克兰战争爆发以来，捷克开展了大量预防和宣传工作，以保护逃离战争的人免遭贩运。
77. 捷克正在制定一项打击网络犯罪的新战略。捷克将打击互联网上的虐待儿童行为列为优先事项。
78. 阿塞拜疆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日益增多的针对穆斯林和寻求庇护者的仇恨言论表示关切。
79. 巴林赞扬捷克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所作的努力。
80. 孟加拉国赞赏捷克不断努力加强性别平等，满足残疾人的需求，并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贩运人口。
81. 白俄罗斯提出若干建议。
82. 比利时指出，捷克在妇女、LGBTQI+ 人士和罗姆人的权利方面仍有改善空间。
83. 巴西鼓励捷克充分执行《2021-2030 年罗姆人平等、融入和参与战略》。
84. 保加利亚赞赏地注意到捷克在机构外收养 3 岁以下儿童方面取得了进展。

85. 佛得角建议捷克加强公众宣传活动，包括在学校开展活动，以减少对少数群体的仇外情绪，并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86. 加拿大欢迎捷克制定促进罗姆人平等、融入和参与的新战略、打击极端主义的政策以及促进性别平等的新战略。
87. 智利着重指出，捷克通过了一项为遭受强迫绝育的罗姆妇女提供赔偿的法律。
88. 中国注意到持续存在的问题，如种族主义、限制少数群体权利、侵犯难民和移民权利，以及持续存在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89. 哥伦比亚欢迎《向遭非法绝育者提供赔偿法》的通过和生效。
90. 哥斯达黎加欢迎《2021-2030 年罗姆人平等、融入和参与战略》，以处理在罗姆人接受教育、获得住房、就业和获取医疗保健服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足之处。
91. 科特迪瓦欢迎捷克通过以可持续发展和人权为重点的《2030 年捷克共和国战略框架》。
92. 克罗地亚欢迎捷克采取措施停止将 3 岁以下儿童送往收容机构。克罗地亚对体罚儿童仍然合法表示关切。
93. 古巴提出若干建议。
94. 塞浦路斯赞扬捷克为打击贩运人口所作的巨大努力。
9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捷克境内正在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表示关切。
96. 丹麦欢迎捷克在将罗姆儿童纳入主流教育方面取得的进展。
97. 埃及赞赏捷克在打击歧视、仇恨言论和贩运人口方面取得的进展。
98. 爱沙尼亚赞扬捷克打击极端主义和偏见性仇恨的做法。
99. 芬兰欢迎捷克通过《2021-2030 年罗姆人平等、融入和参与战略》，在增加罗姆儿童受教育机会并将其纳入教育体系方面取得了进展。
100. 法国指出，捷克通过了关于为遭受强迫绝育的罗姆妇女提供赔偿的法律，这是在打击一切形式歧视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
101. 冈比亚赞扬捷克努力确保妇女在决策职位上的平等代表性，并解决性别暴力问题。
102. 格鲁吉亚赞赏捷克为打击极端主义和促进性别平等所采取的措施。
103. 德国指出，捷克少数群体，特别是罗姆人的人权状况仍然是一个问题。
104. 加纳敦促捷克继续确保罗姆儿童有机会接受全纳教育。
105. 希腊欢迎捷克通过《罗姆人平等、融入和参与战略》和《2021-2030 年政府性别平等战略》。
106. 冰岛提出若干建议。
107. 印度赞赏捷克为改善罗姆人的状况所作的努力。
108. 印度尼西亚提出若干建议。

10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罗姆人在日常生活的许多领域继续遭受歧视表示关切。
110. 伊拉克欢迎捷克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制定第二个国家计划。
111. 爱尔兰对捷克尚未建立国家人权机构表示遗憾。
112. 以色列赞扬捷克接纳了大量乌克兰难民，并赞扬其在性别平等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113. 意大利赞赏捷克努力应对收容乌克兰难民的挑战，并对乌克兰儿童的需求予以特别关注。
114. 约旦赞扬捷克努力打击贩运人口，包括为受害者制定国家战略和方案。
115. 哈萨克斯坦赞扬捷克打击贩运人口和家庭暴力的措施。
116. 科威特赞赏捷克采取措施落实各项建议，包括关于打击种族主义的建议，并确保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
117. 黎巴嫩欢迎捷克通过《2030年捷克共和国战略框架》。
118. 利比亚提出若干建议。
119. 列支敦士登提出若干建议。
120. 立陶宛欢迎捷克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121. 卢森堡提出若干建议。
122. 马来西亚注意到捷克采取了旨在打击歧视、加强性别平等和满足弱势群体需求的立法干预措施。
123. 马尔代夫欢迎捷克通过《2021-2030年政府性别平等战略》。
124. 捷克指出，全纳教育已在法律中得到保障。需要儿童的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才能将儿童安置在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开设的学校或班级。有特殊需要的乌克兰难民儿童有权获得与捷克儿童相同的服务。每所学校都制定了预防欺凌的方案。
125. 《2021-2030年罗姆人平等、融入和参与战略》侧重于教育、住房、就业、卫生和社会关怀以及免受歧视。该战略还鼓励发展罗姆文化和语言。迄今为止所采取的措施并未促成轻度精神残疾儿童学校中的罗姆儿童人数显著减少。
126. 缺乏社会住房是一个长期问题。捷克已通过一项特别法律，以建立向包括罗姆人在内的低收入群体提供住房的制度。鼓励罗姆人通过社会工作和社会援助获得保健服务。
127. 捷克承认，监狱人满为患和拘留条件恶劣是重大问题。捷克正在进行大量投资，以扩大监狱容量，并扩大向囚犯提供的服务和教育活动的范围。已应囚犯要求或根据医生指示向囚犯提供初级保健服务。还需进一步努力，增加在监狱工作的医务人员数量。捷克还致力于更多地使用替代性刑罚和非监禁措施。
128. 所有拘留中心和难民中心均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包括口译服务。拘留仅作为最后手段使用，特别注意对过境捷克的非公民采取有别于拘留的措施。拘留孤身

儿童的情况非常罕见。如果难民儿童的父母持有难民签证，难民儿童可享有与捷克儿童相同的医疗保险。

129. 《公民法》允许双重或多重国籍，旨在通过适用出生地原则防止无国籍状态。2021年8月出台了新的无国籍状态认定程序。虽然无国籍人享有的权利是基本权利，但也是充分的，完全符合《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130. 关于对1966年7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间遭受非法绝育者进行赔偿的特别法已于2020年1月1日生效。然而，这并不妨碍法院就非法绝育的赔偿问题采取行动。

131. 捷克公布了关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情况的数据，可在www.sdg-data.cz上查阅。数据有英文版本，并按性别分列。捷克将致力于更新《2030年捷克共和国战略框架》。

132. 捷克表示，已收到的建议将成为今后促进和加强该国人权并克服人权挑战的重要动力。捷克将对所有问题进行讨论，不仅在各部委和公共管理部门开展讨论，而且还与学术界、民间社会和受影响群体进行讨论。捷克承诺在2025年提交一份中期执行报告。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3. 捷克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作出答复：

133.1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菲律宾)；

133.2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并将其纳入本国立法(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33.3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加强与移民相关的国家政策(埃及)；

133.4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孟加拉国)(科特迪瓦)(利比亚)(斯里兰卡)(多哥)；

133.5 继续努力保护移民，以期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摩洛哥)；

133.6 争取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智利)；

133.7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塞浦路斯)(蒙古)；签署并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意大利)(葡萄牙)；

133.8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多哥)；

- 133.9 争取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133.10 尽快签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亚美尼亚);
- 133.11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阿尔及利亚);
- 133.12 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毛里求斯)(多哥);
- 133.13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奥地利)(塞浦路斯)(德国)(爱尔兰)(列支敦士登)(纳米比亚)(斯洛文尼亚);
- 133.14 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加强应对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力度(挪威);
- 133.15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并将其纳入国内法(荷兰王国); 批准并在国内法中执行《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克罗地亚); 批准并在国内法中执行《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北马其顿);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并在国内法中予以执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3.16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并在国内法中予以执行，将强奸的法律定义修改为以未经同意为基础，并作出审慎和有步骤、有计划的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丹麦);
- 133.17 批准并充分执行《伊斯坦布尔公约》，并根据国际标准将《刑法》中强奸的法律定义修改为以未经同意为基础(比利时);
- 133.18 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并辅以补充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促进同工同酬以及妇女在私营公司决策职位上的公平代表性(西班牙);
- 133.19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以打击性别暴力(瑞典);
- 133.20 批准并执行《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卢森堡);
- 133.21 考虑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希腊)(马耳他)(多哥)(乌克兰);
- 133.22 采取必要步骤，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哥伦比亚); 采取进一步必要行动，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黑山); 继续努力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

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秘鲁); 采取必要措施,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爱沙尼亚); 采取必要措施,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阿根廷); 加强必要措施,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格鲁吉亚);

133.23 加强努力, 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芬兰);

133.24 继续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法国);

133.25 继续努力促进妇女权利,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意大利);

133.26 考虑修订法律, 使诽谤非刑罪化, 并将其纳入《民法》(马耳他);

133.27 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促进和保护所有公民的人权(挪威); 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马来西亚); 在捷克建立一个具有强大和独立职权的国家人权机构(加拿大); 考虑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埃及); 按照《巴黎原则》完成国家人权机构的设立工作(黎巴嫩);

133.28 加紧努力, 按照《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尼泊尔); 采取进一步措施,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监察员, 作为国家人权机构(印度尼西亚); 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作用和职责, 使其根据《巴黎原则》在人权领域拥有广泛的任务(卡塔尔); 扩大监察员的任务, 使其完全按照《巴黎原则》承担起国家人权机构的职责(南非); 加强监察员的地位, 以便根据《巴黎原则》承担起国家人权机构的职责(孟加拉国); 根据《巴黎原则》, 将监察员办公室调整为国家人权机构, 包括设立儿童事务监察员(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加强捷克公设维权员的任务, 使其任务符合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地位的《巴黎原则》(澳大利亚); 采取必要步骤, 确保监察员按照《巴黎原则》承担起国家人权机构的职责(塞浦路斯); 加强公设维权员办公室, 以承担国家人权机构的职责, 并确保其任务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爱尔兰); 加强监察员的任务, 使其成为符合《巴黎原则》的主要国家人权机构(立陶宛); 加强监察员的任务, 使其能够根据《巴黎原则》承担起国家人权机构的职责(卢森堡); 采取措施, 为监察员办公室提供充足资源, 使其能够根据《巴黎原则》有效履行职能(印度); 加强监察员办公室, 加快建立国家人权机构(马尔代夫); 加强监察员的地位, 以便根据《巴黎原则》承担起国家人权机构的职责(德国); 加快对《公设维权员法》的必要修订, 使公设维权员的地位完全符合《巴黎原则》(格鲁吉亚); 根据《巴黎原则》将公设维权员办公室转变为国家人权机构(哥斯达黎加);

133.29 建立负责执行、报告和落实人权建议的常设国家机制, 并考虑为此目的接受合作的可能性(巴拉圭);

- 133.30 继续执行打击一切形式歧视的政策(法国);
- 133.31 继续努力打击歧视和仇恨犯罪(苏丹);
- 133.32 巩固打击歧视领域的法律武器(摩洛哥);
- 133.33 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种族主义、仇外、仇视伊斯兰和仇恨言论(土耳其);
- 133.34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针对穆斯林、罗姆人、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仇恨犯罪,并充分注意消除基于族裔或宗教的偏见(白俄罗斯);
- 133.35 继续努力防止仇恨言论,彻底调查仇恨罪行(阿尔巴尼亚);
- 133.36 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社会中的线上和线下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亚美尼亚);
- 133.37 继续努力,通过加强立法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仇恨言论,特别是针对宗教少数群体的仇恨言论(马来西亚);
- 133.38 加紧努力打击种族主义和仇恨言论,促进对罗姆人和其他少数群体的容忍(孟加拉国);
- 133.39 考虑采取行动,打击基于对社会或族裔少数群体的种族主义、偏见和成见以及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智利);
- 133.40 采取切实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仇恨犯罪(中国);
- 133.41 消除针对边缘化和弱势群体的持续、普遍的歧视、仇恨言论、出于种族动机的犯罪、偏见和成见,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上述行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3.42 终止针对罗姆人、移民、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种族主义和仇恨犯罪,保障他们不受歧视地获得社会援助、就业、教育、住房和卫生,并终止学校隔离(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3.43 进一步推进政策和方案,打击歧视和仇恨言论,包括仇视伊斯兰的言论(印度尼西亚);
- 133.44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针对少数群体的仇恨言论、种族主义、偏见和定性,并调查出于种族动机的犯罪案件(约旦);
- 133.45 继续改进打击仇恨犯罪的政策,并与其他成员国分享最佳做法(哈萨克斯坦);
- 133.46 继续努力打击仇恨言论、仇恨犯罪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黎巴嫩);
- 133.47 加紧努力,有效处理线上和线下仇恨言论,包括针对某些个人以及边缘化和弱势群体的仇恨言论(列支敦士登);
- 133.48 采取有效的立法和政策措施,包括面向公众的反仇恨运动,以消除不断增多的仇恨言论和仇视伊斯兰现象(阿塞拜疆);
- 133.49 打击针对少数群体,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寻求庇护者和罗姆人的仇恨言论(印度);

- 133.50 采取更有效的措施，防止针对少数群体和移民的仇恨言论、偏见和定性(利比亚)；
- 133.51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持续存在的线上和线下歧视、仇恨言论、偏见和成见，特别是针对罗姆人、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歧视、仇恨言论、偏见和成见(巴西)；
- 133.52 执法机构加大努力打击种族主义和仇恨言论，迅速作出应对，公开谴责此类行为，并确保追究责任人的责任(俄罗斯联邦)；
- 133.53 加紧努力培训专业人员，特别是司法和执法人员，以便对仇恨犯罪和种族主义事件开展及时和独立的调查并提起有效起诉(土耳其)；
- 133.54 建立适当的国家机制，监测并制止煽动仇恨、种族主义和仇视伊斯兰的行为(巴林)；
- 133.55 确保有效调查针对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的任何罪行和歧视(巴林)；
- 133.56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仇恨言论，特别是政治家和高层公职人员的仇恨言论，谴责此类言论，彻底调查仇恨罪行，并为受害者提供充分补救(巴勒斯坦国)；
- 133.57 加紧努力，打击针对少数群体和边缘化群体的仇恨言论，特别是公众人物的仇恨言论(秘鲁)；
- 133.58 继续为公众开展关于人权的宣传和培训活动，以提高全国各地的法律意识(土库曼斯坦)；
- 133.59 加紧努力，包括通过开展宣传运动，消除对社会上最易遭受仇恨言论的弱势群体的成见和偏见(保加利亚)；
- 133.60 制定并实施方案，促进教育中的跨文化对话，以增进相互尊重和理解(阿塞拜疆)；
- 133.61 紧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使用仇恨言论，特别是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上使用仇恨言论攻击少数群体，特别是寻求庇护者、难民、罗姆人和犹太人(阿根廷)；
- 133.62 采取必要措施，打击针对少数群体，特别是寻求庇护者、难民、罗姆人和犹太人的种族仇恨言论、偏见和成见，尤其是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上(科特迪瓦)；
- 133.63 停止酷刑和虐待，包括拘留场所的性侵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3.64 考虑加强国家机制，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从被剥夺自由之时起就能获得必要的免费法律援助(马耳他)；
- 133.65 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监狱和审前拘留设施的条件(俄罗斯联邦)；
- 133.66 终止暴力和监狱过度拥挤的情况，改善精神病院的恶劣条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3.67 继续努力，全面、公正地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伊拉克)；

- 133.68 确保官员不干涉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合法行使表达自由权，确保他们得到有效保护，免遭任何形式的威胁、压力、恐吓或攻击，彻底调查针对记者的非法行为，将责任人绳之以法(波兰)；
- 133.69 确保记者的安全，为记者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保护他们免遭报复，并对袭击记者的罪行开展调查(利比亚)；
- 133.70 加强对家庭这一社会的自然和基本单位的支持政策(埃及)；
- 133.71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波兰)；
- 133.72 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贩运人口，并帮助贩运受害者康复(印度)；
- 133.73 加强措施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打击贩运妇女和女童(巴林)；
- 133.74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包括确保查明、起诉并适当惩处贩运人口的犯罪人(以色列)；
- 133.75 确保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格鲁吉亚)；
- 133.76 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努力，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斯里兰卡)；
- 133.77 继续实施有效措施，打击贩运人口，并为受害者提供支助(尼泊尔)；
- 133.78 进一步加强努力，有效预防、打击和调查贩运人口案件，包括贩运、买卖和性剥削儿童(列支敦士登)；
- 133.79 有效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包括与网络空间中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相关的案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3.80 制止为性剥削和强迫劳动之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的行为，确保彻底调查所有贩运人口案件，起诉并适当惩处犯罪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3.81 制止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贩运以及性剥削和劳工剥削，这些现象在该国有所增加，并依法禁止体罚儿童，向受害者提供全面援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3.82 继续开展全国努力，打击以强迫卖淫为目的的贩运人口和其他形式的当代奴役，以确保摧毁招募和运送受害者的网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3.83 加紧努力，有效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包括在网络空间以及旅游和旅行业中对儿童的性剥削，为此应在考虑到儿童受害者的具体情况、性别因素和儿童最大利益的情况下，向他们提供社会服务和专门援助(巴拿马)；
- 133.84 保障工作权，创造公平的工作条件(科威特)；
- 133.85 根据 2017 年和 2019 年的立法进展，继续澄清关于工人权利，特别是非欧盟工人权利的立法(法国)；

- 133.86 采取措施促进工人从非正规经济部门向正规经济部门过渡，确保他们受到劳动法的保护，并能获得社会保护(越南)；
- 133.87 保障所有人均享有获得社会援助的权利，并确立充足的退休福利水平(古巴)；
- 133.88 提高对青年人、有子女家庭、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社会保障和支助的有效性(白俄罗斯)；
- 133.89 采取措施保障所有群体均享有适当生活水准权(科威特)；
- 133.90 继续努力解决青年贫困问题(希腊)；
- 133.91 建立拥有充足资源的社会住房制度，增加经济适用房的供应，特别关注弱势和边缘化群体，如罗姆人、残疾人和老年人(马来西亚)；
- 133.92 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保护最弱势和边缘化群体，包括移民和少数群体免遭贫困，并确保为可获得、充足和适当的生活水准提供社会保护措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3.93 考虑提供医疗保健设施，并使所有人都能平等使用这些设施(毛里求斯)；
- 133.94 采取措施向包括移民在内的所有人提供获得医疗保健服务的机会，不论其法律身份和证件情况如何(斯里兰卡)；
- 133.95 继续加强获得心理健康服务的机会，特别是针对儿童和弱势群体的机会(立陶宛)；
- 133.96 支持并充分资助教育改革的实施，以便将有特殊需要的学生纳入普通教育系统(加拿大)；
- 133.97 加紧执行《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将儿童权利纳入学校课程(斯洛文尼亚)；
- 133.98 消除学校中对罗姆儿童一切形式的隔离，并辅以打击教育系统内偏见的教育方案(澳大利亚)；
- 133.99 加强落实受教育权的措施，特别是消除隔离现象，并使有精神健康问题或社会心理残疾的儿童、罗姆儿童和移民儿童以及社会或经济弱势儿童融入社会(葡萄牙)；
- 133.100 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儿童，包括罗姆、移民和残疾儿童充分融入各级主流教育(塞尔维亚)；
- 133.101 支持最近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受气候变化影响最严重的国家设立的损失和损害基金的有效运作(菲律宾)；
- 133.102 加强努力，成功实施《2030年捷克共和国战略框架》，以便直接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提高捷克人民的生活质量(土库曼斯坦)；
- 133.103 继续联系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根据《2030年捷克共和国战略框架》作出努力(阿尔及利亚)；

- 133.104 颁布针对受冲突影响地区的法律，为工商企业提供指导和建议，以确保企业尊重人权，防止并应对企业在受冲突影响地区，包括在外国占领情况下，卷入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高风险(巴勒斯坦国)；
- 133.105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企业履行人权尽责，促进并保护享有清洁和健康环境的权利，并对不利于人民充分享有此项权利的业务进行问责(菲律宾)；
- 133.106 继续提高官方发展援助水平，以实现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0.7%的国际商定目标(孟加拉国)；
- 133.107 采取有效措施，实现妇女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的公平代表性，特别是在立法和行政决策过程中，以及在各级其他领域(纳米比亚)；
- 133.108 制定具体目标和时限，确保妇女，包括罗姆妇女更多地参与立法会议、行政和公共管理(南非)；
- 133.109 加强性别平等方案，使妇女在政治、决策职位、劳动力市场、商业和其他部门享有更平等的代表权和机会(越南)；
- 133.110 加紧努力，增加妇女在各级公共行政部门，特别是决策职位的代表性(阿尔巴尼亚)；
- 133.111 增加妇女在决策机构中的参与度(巴林)；
- 133.112 确保妇女和少数群体代表有效参与决策，并确保他们能够在国家公共和政治生活中担任职务(古巴)；
- 133.113 继续努力提高妇女在决策的所有阶段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中的代表性(伊拉克)；
- 133.114 继续努力促进妇女更多地参与并担任公职(以色列)；
- 133.115 加紧努力，促进妇女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的有效参与和决策，增加担任民选职位的妇女人数(哈萨克斯坦)；
- 133.116 实施长期公共政策，消除性别成见，缩小工资差距，提高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参与度，并确保她们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的平等代表性(哥斯达黎加)；
- 133.117 进一步加强并执行更有效的立法和政策，包括在《男女平等战略(2021-2030年)》的框架内，加强性别平等(奥地利)；
- 133.118 充分执行男女平等战略，并确保有充足的资金(冰岛)；
- 133.119 为充分和有效执行《男女平等战略(2021-2030年)》提供充足的资源(菲律宾)；
- 133.120 继续努力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男童和女童以及贩运人口受害者的行为(乌拉圭)；
- 133.121 加紧努力，防止和起诉家庭暴力和性暴力行为，并对此类暴力的受害者提供援助(以色列)；

- 133.122 继续采取有针对性的行动，防止家庭暴力，确保加强对犯罪受害者的保护(保加利亚)；
- 133.123 通过实施政府的男女平等战略并为此投入充足的资源，加强打击性别暴力的努力(美利坚合众国)；
- 133.124 进一步增强妇女和儿童的权能，特别是打击家庭暴力、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爱沙尼亚)；
- 133.125 继续积极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立陶宛)；
- 133.126 进一步加强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提高对现有援助和保护的认识(马尔代夫)；
- 133.127 加紧努力，防止并起诉侵害妇女和女童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行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3.128 加紧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并保证对此类案件进行彻底调查(巴拉圭)；
- 133.129 加强执行现有措施，打击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印度)；
- 133.130 为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女性受害者提供更好的支助(冈比亚)；
- 133.131 加强措施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全面努力执行《男女平等战略》(阿塞拜疆)；
- 133.132 有效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切实保障妇女权利(中国)；
- 133.133 采取进一步措施，制定有效的补救措施，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巴林)；
- 133.134 加紧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智利)；
- 133.135 继续采取措施打击工作场所对妇女的性骚扰，包括敦促雇主定期审查公司的规章制度，并确保受害者得到支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3.136 将《刑法》中关于强奸的定义修改为以未经同意为基础，而非以使用武力或威胁为基础(巴拿马)；
- 133.137 将《刑法》中关于强奸的法律定义修改为以未经同意为基础，而非以使用武力或威胁为基础(斯洛文尼亚)；
- 133.138 将(《刑法》中)强奸的法律定义修改为以未经同意为基础(冰岛)；
- 133.139 将《刑法》中关于强奸的法律定义扩展为以未经同意为基础(德国)；
- 133.140 将《刑法》中关于强奸的法律定义修订为以未经同意为基础，而非以使用武力或威胁为基础(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3.141 除其他措施外，采用基于同意的强奸定义，以保护幸存者的权利(澳大利亚)；

- 133.142 根据国际法修订刑法中的强奸定义(埃及);
- 133.143 修订《刑法》，使强奸的法律定义以未经同意为基础，而非以使用武力或威胁为基础(克罗地亚);
- 133.144 修订《刑法》中关于强奸的法律定义，纳入未经同意的情况(哥斯达黎加);
- 133.145 使儿童司法制度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相关标准，特别是确保 15 岁以下儿童不被当作罪犯对待，并为所有触犯法律的儿童，无论其年龄大小，制定并推行非司法措施，如转送、调解和咨询，并尽可能对儿童使用非监禁刑罚，如缓刑或社区服务(波兰);
- 133.146 努力使少年司法制度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国际标准(利比亚);
- 133.147 废除对被剥夺自由的未成年人的单独监禁，并消除对囚犯的一切形式的虐待(古巴);
- 133.148 明确禁止体罚儿童，并加强旨在鼓励采用非暴力管教方式替代体罚的活动(南非);
- 133.149 禁止在任何场合以任何形式体罚儿童，尊重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提高儿童和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对儿童权利的认识(西班牙);
- 133.150 颁布法律，禁止在包括家庭在内的所有场合体罚儿童，从而加强国家保护儿童的措施(瑞典);
- 133.151 在法律中明确禁止在任何场合以任何形式进行体罚，并提倡积极、非暴力和参与式的儿童养育和管教方式(克罗地亚);
- 133.152 在法律中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在教育场所的体罚(塞浦路斯);
- 133.153 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在法律中明确禁止体罚儿童，并提倡非暴力教育方法(奥地利);
- 133.154 采取有效措施，在法律中禁止教育场所中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体罚(列支敦士登);
- 133.155 采取必要措施，提高对所有形式的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的认识并作出应对(塞尔维亚);
- 133.156 继续采取措施，监测涉嫌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数字内容，并打击通过互联网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犯罪行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3.157 继续努力提高罗姆儿童的入学率，并消除学校中对他们的歧视(塞浦路斯);
- 133.158 采取必要措施，应对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所有表现形式，特别是在网络空间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爱沙尼亚);
- 133.159 考虑建立监测儿童权利意识的机制(希腊);

- 133.160 考虑设立一个专门的独立儿童机构，以支持对儿童权利的保护(哈萨克斯坦)；
- 133.161 继续执行《2021-2029 年保护儿童权利国家战略》，重点关注罗姆儿童和残疾儿童(马来西亚)；
- 133.162 继续努力实现去机构化，特别关注残疾儿童、罗姆儿童和幼儿(黑山)；
- 133.163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残疾人充分享有权利(土库曼斯坦)；
- 133.164 通过对社会服务的有效支持、规划和融资，确保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更好地获得社会服务(冈比亚)；
- 133.165 建立并加强针对残疾人的其他支助机制，而不是通过法院限制他们的法律行为能力(冈比亚)；
- 133.166 进一步提高残疾儿童及其家庭获得社会服务的水平(乌克兰)；
- 133.167 进一步加强保护残疾人的国家制度(蒙古)；
- 133.168 继续努力促进全纳教育，便利残疾儿童入读正规教育中心(阿尔及利亚)；
- 133.169 确保残疾儿童不受歧视地接受优质教育(卡塔尔)；
- 133.170 改善罗姆人的状况(巴林)；
- 133.171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罗姆人的充分融入和融合，并加大力度在所有领域打击对罗姆人的歧视，特别是在教育领域对罗姆妇女和儿童的歧视(土耳其)；
- 133.172 采取进一步措施，执行《2021-2030 年罗姆人平等、融入和参与战略》(保加利亚)；
- 133.173 充分执行《2021-2030 年罗姆人融合战略》，包括确保为其提供充足的资源，并确保对非法绝育作出令人满意的及时补救(比利时)；
- 133.174 有效执行《罗姆人平等、融入和参与战略》，确保罗姆儿童融入捷克教育体系，并增加接受学前教育的人数(芬兰)；
- 133.175 加大努力，通过提供平等的就业、教育、住房和社会关怀，并充分执行《罗姆人平等、融入和参与战略》，使罗姆社区融入社会(北马其顿)；
- 133.176 采取措施，防止捷克境内遭受隔离和制度性歧视的罗姆儿童的基本自由和权利受到侵犯(古巴)；
- 133.177 确保充分、及时执行《2021-2030 年罗姆人融合战略》，包括有效终止教育系统中对罗姆儿童的隔离(奥地利)；
- 133.178 停止对罗姆儿童的歧视性做法，停止将他们隔离和强行安置在为发育残疾学生开设的学校(俄罗斯联邦)；
- 133.179 继续将罗姆儿童纳入正规学校系统，并充分执行政府的《2021-2030 年罗姆人平等、融入和参与战略》(瑞士)；

- 133.180 停止在所谓的实用学校中过多地招收罗姆儿童，这些学校只提供简化课程(挪威)；
- 133.181 确保罗姆儿童在教育系统中得到公正和公平的待遇(卢森堡)；
- 133.182 继续努力为罗姆人提供全纳教育，运用必要资源确保消除隔离现象(西班牙)；
- 133.183 改进对遭受强迫绝育的罗姆妇女的赔偿机制(挪威)；
- 133.184 采取措施，通过教育、传播公共信息和培训，防止针对少数群体以及弱势个人和社区的犯罪，并确保对所有仇恨犯罪进行有效和及时的调查和起诉(加拿大)；
- 133.185 加紧努力，为少数群体提供平等的就业、教育和住房机会(巴基斯坦)；
- 133.186 继续努力加强措施，确保少数群体的平等和融合(伊拉克)；
- 133.187 避免任何基于族裔的隔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3.188 加强努力，消除对罗姆社区的歧视性做法，为罗姆人提供平等的就业、教育、住房和社会关怀机会，并促进他们融入社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3.189 继续加强国内立法和措施，促进罗姆社区的融合和融入(印度)；
- 133.190 收集按性别分列的关于罗姆人被纳入教育、就业、住房和卫生部门的数据，以评估现有措施的有效性(南非)；
- 133.191 继续执行打击歧视和促进少数群体融合的政策，特别关注罗姆人(斯洛伐克)；
- 133.192 采取措施，促进少数群体，特别是罗姆社区参与制定、监测和评估与其权利有关的公共政策(巴拉圭)；
- 133.193 提高主流教育的认识，克服对某些少数群体的偏见，并采取措施保护少数群体的文化和语言特征(巴基斯坦)；
- 133.194 停止歧视俄罗斯公民(俄罗斯联邦)；
- 133.195 修订《刑法》，确保 LGBTIQ+仇恨犯罪的受害者与其他仇恨犯罪的受害者受到同样的保护(荷兰王国)；
- 133.196 审查并加强努力，减少仇恨犯罪，打击歧视，保护包括罗姆人和 LGBTIQ+人士在内的少数群体成员免遭暴力或暴力威胁(美利坚合众国)；
- 133.197 形成人权方面的公共力量，打击种族主义、歧视和仇恨言论，结束日益严重的有罪不罚现象，惩罚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仇恨、种族主义、仇外犯罪和行为，并保障对受害者的保护和援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3.198 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列为仇恨犯罪的理由，确保受害者享有与基于种族、宗教、国籍或族裔的仇恨犯罪的受害者相同的保护(比利时)；

133.199 修订《刑法》，禁止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特征的歧视和仇恨犯罪(冰岛)；

133.200 确保进行法律和行政改革，以保证 LGBTQI 人士不受歧视，包括为此确保同性伴侣的婚姻权，并废除对寻求在法律上获得性别承认的跨性别者实施强制性医疗绝育的要求(挪威)；

133.201 修订《民法》，赋予同性伴侣婚姻权，从而消除同性伴侣抚养的儿童与异性婚姻伴侣抚养的儿童相比所面临的歧视(斯洛文尼亚)；

133.202 将 2018 年法律草案或类似法律草案提交表决，充分承认同性伴侣的平等婚姻，同时考虑到现行民事结合法规不允许收养，不允许领取遗嘱抚恤金，也不允许享有共同财产(西班牙)；

133.203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歧视原则，通过修订《民法》赋予同性伴侣婚姻权，从而消除同性伴侣和异性伴侣的权利不平等(瑞士)；

133.204 通过立法承认同性结合，确保同性和异性伴侣享有平等权利和自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3.205 颁布立法确保同性伴侣享有平等权利，包括承认同性伴侣并为他们提供社会保障(巴西)；

133.206 在捷克立法中保障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伴侣的平等权利，包括在婚姻方面的平等权利(加拿大)；

133.207 加强措施，充分保障同性结合的平等待遇(哥伦比亚)；

133.208 改革《民法》，允许同性伴侣结婚(哥斯达黎加)；

133.209 赋予同性伴侣婚姻权，确保同性伴侣享有与异性婚姻伴侣平等的待遇和保护(丹麦)；

133.210 修订《民法》，赋予同性伴侣婚姻权(德国)；

133.211 使同性婚姻合法化，允许同性伴侣收养子女和拥有共同财产(冰岛)；

133.212 制定法律条款，确保不存在不利于同性伴侣的权利不平等，特别是在家庭法和社会保障方面(卢森堡)；

133.213 建立机制，防止对 LGBTI+ 人士、移民和难民的隔离(墨西哥)；

133.214 采取措施保障同性婚姻，并通过立法允许同性伴侣共同收养(墨西哥)；

133.215 采取平权行动措施，尊重个人自主权和人格尊严，承认所有人的性别认同(阿根廷)；

133.216. 在性别改变获得法律承认的过程中，废除诱导绝育的医疗程序要求(卢森堡)；

- 133.217 根据自决程序，按照性别承认的国际标准改革法律框架(墨西哥)；
- 133.218 废除在性别获得法律承认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绝育的要求(冰岛)；
- 133.219 废除在性别获得法律承认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绝育的要求，欧洲人权法院认为这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第八条规定的保护隐私权(瑞士)；
- 133.220 核可并实施《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印度尼西亚)；
- 133.221 停止拘留移民儿童和家庭，特别是拘留在封闭的移民拘留中心，并采用可行和方便的拘留替代办法，包括为有子女的移民家庭提供非拘禁住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3.222 考虑停止以移民相关理由拘留儿童的做法，无论他们是有人陪伴、无人陪伴还是与亲属失散(阿根廷)；
- 133.223 停止以移民为由拘留儿童(约旦)；
- 133.224 对导致侵犯难民和移民权利的歧视性政策作出调整(中国)；
- 133.225 加强措施，保障所有移民儿童获得医疗保健，不论他们及其父母的移民状况如何(秘鲁)；
- 133.226 继续尽一切努力，增加包括罗姆儿童和残疾儿童在内的移民儿童的受教育机会，并使他们融入各级普通教育(巴拉圭)；
- 133.227 加强和保障移民和难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并协助他们与家人团聚(巴基斯坦)；
- 133.228 根据联合国各条约机构的建议，确保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并停止拘留寻求庇护儿童和家庭(阿富汗)；
- 133.22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保护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无国籍人，特别是妇女、男童和女童的权利(乌拉圭)；
- 133.230 停止拘留需要国际保护的人，并在难民接待中心提供基本需求、医疗保健和教育服务(约旦)；
- 133.231 在乌克兰战争持续的情况下，更加注重保护弱势群体，如逃离战争的妇女和儿童，以防止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斯洛伐克)；
- 133.232 采取措施，确保逃离俄罗斯对乌克兰发动的战争并在捷克寻求保护的难民，包括罗姆人，不遭受虐待、歧视或剥削，包括贩运人口或强迫劳动(美利坚合众国)；
- 133.233 不加歧视地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提供充分保护(印度尼西亚)；
- 133.234 为寻求庇护者提供必要的保护，确保他们获得法律援助，为家庭团聚程序提供便利，并确保他们获得社会保障(埃及)；
- 133.235 为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提供拘留设施以外的替代性住所，并保障他们获得法律援助(阿富汗)；
- 133.236 保护移民和难民(苏丹)；

133.237 根据《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第一条制定关于无国籍人的定义，并为如无法取得捷克国籍就会沦为无国籍人的儿童取得国籍提供便利，无论其父母的国籍、居住地和婚姻状况如何(巴拿马)；

133.238 建立明确的确定无国籍状态的法律程序，保障包括居留权在内的基本权利和保障，并根据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10.3 给予无国籍状态(哥斯达黎加)；

133.239 保障在捷克领土上出生、父母为无国籍人的儿童享有国籍权(墨西哥)；

133.240 停止强加和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政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33.241 停止支持极端主义组织开展旨在以违宪手段改变白俄罗斯政权、煽动社会仇恨与不和的活动，以及其他危害白俄罗斯国家和人民的行动(白俄罗斯)；

133.242 拒绝使用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作为对主权国家施压的手段，此类措施违反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损害了受影响国和制裁发起国公民的社会和经济权利(白俄罗斯)。

134.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Czechia was headed by Ms. Klára Šimáčková Laurenčíková, Government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Jakub Machačka, Head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overnment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 Mr. Radan Šafařík, Director of Department of Gender Equality,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 Mr. Adam Gazda, Senior Ministry Counsellor, Uni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U,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Matěj Czinege Senior Ministry Counsellor, Unit of Civil Legislation,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Šimon Pepřík, Senior Ministry Counsellor, Unit of Criminal Legislation,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Michal Černý, Director of the Department of Primary Education and Youth, Ministry of Education, Youth and Sports;
 - Mr. Pavel Janeček, Head of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Unit, Department for EU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Affairs;
 - Ms. Nataša Chmelíčková, Head of Unit of Asylum and Migration Legislation, Department of Asylum and Migration Poli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Ms. Šárka Liolia, Ministry counsellor, Patient Support Unit, Ministry of Health;
 - Ms. Lucie Sršňová, Ministry counsellor, Unit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 Ms. Hana Brodská, UN Human Rights Agenda Co-ordinator, Human Rights and Transition Polic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Jitka Brodská,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Czech Republic,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Eva Mazza, Human Rights Office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Czech Republic,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